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206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焜裕、何欣純、邱泰源等 20 人，有鑑於農民保險之給付請求權，消滅時效為二年，不符合目前公法上請求權之法規範原則上為五年，茲修正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五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，有將本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。
- 二、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訂立時，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，然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亦已於 101 年修正，將二年修正為五年，惟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仍僅為二年，遲未配合修正，茲修法將消滅時效調整為五年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	何欣純	邱泰源		
連署人：余宛如	陳曼麗	張廖萬堅	林淑芬	羅致政
郭正亮	施義芳	鍾佳濱	Kolas Yotaka	
吳玉琴	林靜儀	黃秀芳	李俊俤	陳明文
鍾孔炤	王榮璋	尤美女		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<u>五</u>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一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，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教人員及勞工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。</p> <p>二、惟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僅 2 年，又農民可能因資訊缺乏，而遲未行使權利，有鑑於此，修法將消滅時效調整為 5 年，使其與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一致。</p>